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中检科装函〔2017〕22号

中国检科院关于举办新版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内审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

国家认监委于2016年5月31日正式印发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等文件，并针对不同行业和领域的特殊性，陆续制定和发布了相应的评审补充要求。新版《实验室认可规则》于2016年3月1日实施。根据国际实验室认证联盟（ILAC）的消息，全面修订ISO/IEC 17025:2005的工作已经展开，新版ISO 17025预计2017年发布。为此，检验检测机构目前正面临新体系的转版，亟待进行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体系文件的修订，建立和运行满足新的资质认定制度/认可规则要求的管理体系，保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工作顺利、有序、高效地开展。

针对上述管理文件和标准的变化和新要求，为指导检验检测机构及相关人员正确理解和更好地把握相关评审准则要素及其释义，强化实操训练，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工作中各种疑难问题，

有效提升实验室质量控制水平,我院继续举办系列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内审员和特殊领域培训班,由我院中检国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检国研”)承办。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等文件释义、配套政策及应用问题解读;

(二)实验室认可规则、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的深入理解;

(三)内审技巧、内审方法应用及过程控制;

(四)新版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编写、修订及转版方法;

(五)新版准则对实验室内部审核的策划和实施(内审计划、检查表、不符合项报告、内审总结报告和管理评审报告);

(六)新准则内审实际操作及案例分析、场景模拟演练(分组完成内审文件的编制练习、分组练习演讲和分析点评)。

二、相关培训资料

(一)新版评审准则的质量手册;

(二)新版评审准则的程序文件;

(三)其它培训教材。

三、培训对象

(一)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疫系统从事资质认定和实验

室认可工作的内审员、授权签字人、质量主管、技术负责人、管理者代表等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

(二) 各行业、各地区的企业实验室从事实验、检验检测技术和管理人员。

四、培训证书

经培训考试合格人员，颁发以下 2 种培训证书（证书查询：www.ciltcaiq.com）：

(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内审员证书（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监制）；

(二) 实验室认可内审员证书（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监制）。

注：请参加培训人员携带 3 张 1 寸彩色照片，报到时交会务组。

五、培训师资

由资深国家级检测/校准实验室认可评审员，国家级资质认定（原计量认证）评审员，国家认监委、认可委现场评审组专家担任主讲教师。

六、培训安排

培训班次、时间、地点等信息，详见中检国研的培训计划（www.ciltcaiq.com），并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有关政策的新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

七、收费标准

- (一) 培训费：1600 元/人（不确定度班为 1500 元/人）；
- (二)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 (三) 新版评审准则的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390 元/套。

八、培训联系

(一) 报名联系：

卞彦芝，010-85757650，手机：18618183642；

报名网址：www.ciltcaiq.com；

并填写附件报名回执表发送电子邮件至：cilt@caiq.gov.cn。

(二) 培训监督：

张晓华，010-85757650，手机：13718762177。

(三) 费用收取单位：中检国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汇款缴费

请务必于报到日前 5 个工作日将培训款汇至以下账户，汇款时请务必注明培训班的期次，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在现场报到时提交。

账户名：中检国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八里庄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 3809020158618。

2、现场缴费

现场报到时刷卡或缴纳现金。

(三) 报名截止日期：报到日期前一周。

特此通知。

附件：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2017年1月19日



抄送：本院：存档（2）。

中国检科院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

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	住宿 单住/合住
◆请在您所选择的地点前打“√”					
班 次	培 训 时 间		报 到 时 间	地 点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期	2 月 21 日 至 24 日		2 月 20 日	沈 阳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期	2 月 21 日 至 24 日		2 月 20 日	青 岛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期	3 月 7 日 至 10 日		3 月 6 日	合 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期	3 月 21 日 至 24 日		3 月 20 日	大 连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期	4 月 28 日 至 31 日		4 月 27 日	厦 门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期	4 月 18 日 至 21 日		4 月 17 日	济 南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期	4 月 25 日 至 28 日		4 月 24 日	昆 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医学实验室 第 1 期	9 月 21 日 至 24 日		9 月 20 日	济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鉴定机构 第 1 期	5 月 10 日 至 12 日		5 月 9 日	哈 尔 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度及期 间核查第 1 期	4 月 14 日 至 16 日		4 月 13 日	济 南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等 培训第 1 期	5 月 17 日 至 19 日		5 月 16 日	贵 阳	
备注：此表只列出了部分班次，详细培训计划见中检国研网站 www.ciltcaiq.com 。					
付款单位（即：发票抬头，准确填写）。					
对本次培训内容的其他需求：					

注：回执表发送邮件至：cilt@caiq.gov.cn；或传真至：010-85747381